

夢想童盟「童樂盃」
第二屆攝影比賽 活動章程



一、活動宗旨

澳門，一座中西文化交織的瑰寶之城，蘊藏著舞醉龍、土生葡菜、神香製作、道教科儀音樂等豐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本次比賽冀讓學生透過鏡頭捕捉這些珍貴的傳統技藝和節慶風采，記錄動人的文化瞬間，共同傳承文化記憶。

二、比賽項目

參賽組別	小學組（小一至小六）和中學組（中一至中六） * 均以 2025-2026 學年 就讀年級為準
主題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 * 以澳門非遺清單中 70 個項目為主題，清單可於「澳門文化遺產」官方網站查閱（ https://www.culturalheritage.mo/detail/102318 ）。
作品規格	1. 須為原創作品，接受過往拍攝作品； 2. 每位參賽者限提交一份作品，不可重複參賽； * 上傳之檔案請註明： （參賽者姓名）-童樂盃第二屆攝影比賽 * 須提供 作品標題 和 作品理念（50 字內） 3. 數位格式文件，解析度不低於 4000×3000 像素及 300dpi，檔案格式為 JPEG； 4. 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允許適度後期調整（如色彩、明暗），但不得進行合成、刪減畫面元素或 AI 生成內容。
交件方式	採用 Google 表單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 報名連結於「夢想童盟」官方網站活動專頁查看（ https://cda.org.mo/ ）。
交件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18:00 前（以官方收件時間為準）。
獲獎公佈	獲獎名單將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佈，領獎具體安排將由專人以電話通知為準。
評選標準	主題表達、感染力、構圖美感

三、比賽獎項

每個組別各設有以下獎項，並由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

冠軍（1 名）：現金獎澳門幣 1,000 元正及證書

亞軍（1 名）：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

季軍（1 名）：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3 名）：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

四、特邀評審

古金元、Sage Lei（澳門街拍攝影愛好者）

五、參賽證明申請

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賽者可按個人需要申請參賽證明，參賽證明僅供電子版本，每份費用為澳門幣 30 元正。

申請流程	參賽者須在遞交作品同時在 Google 報名表格內勾選申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參賽證明付款通知將於獲獎名單公佈後統一發出，屆時將由專人以電郵聯絡，參賽者須按指引繳付費用，經確認後透過電郵收取參賽證明電子版本。
申請須知	如因參賽者報名時提供錯誤資料，導致參賽證明內容有誤，參賽者須另行付費並提供正確資料以重新製作。所有費用一經繳付，恕不退款。



六、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中學生參加，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方可領獎。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方將不設補領。
2. 參賽者須按主題及作品規格進行創作，不可重覆參賽。
3. 所有參賽作品及其載體或包裝一經接收概不退還，恕不接受修改稿件，有需要者請於提交前自行備份。
4. 參賽者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若因參賽者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者，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
5.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其本人、監護人之肖像及所提交的圖像、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並可能被製成圖片、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用於宣傳、廣告、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
6. 參加者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風險及損害，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主辦方將概不負責。
7. 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證書），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8. 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
9.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媒體訪問、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
10. 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證書），且參賽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i.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
 - ii. 參賽作品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參加；
 - iii. 參賽作品在本活動比賽結果公佈前被投交至其他比賽；
 - iv. 參賽作品曾經被公開發表（包括任何公眾或私人網站、平面出版、展覽、演出或獲獎等）；
 - v.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得獎項；
 - vi.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
 - vii. 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違反《澳門基本法》所規定之內容。
 - viii.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
11. 主辦方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因參賽者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12.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